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安泰	
基金主代码	851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海通安泰 A	海通安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851890	8518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新设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未开始销售，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含)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

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300 万	0.5%
3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类费用。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集合计划的全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集合计划投资者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申购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90 日	0.1%
N≥90 日	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集合计划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集合计划投资者适当调低集合计划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 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相关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fund.10jqka.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客服电话：400-052-0066

网址：finance.sina.com.cn

(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服电话：010-61840688

网址：danjuanapp.com

(1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客服热线：021-51327185

网址：www.520fund.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一年年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9555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及优惠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1890	2022 年 1 月 20 日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1896	2022 年 1 月 20 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19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1986	2022 年 1 月 20 日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850013	2022 年 1 月 21 日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851399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本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自优惠活动开始时间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场内简称“增强 ETF；中证 500 增强 ETF”，基金认购代码“560103”，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证券将自 2022 年 01 月 1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3500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2 年 01 月 1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平安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平安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客服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址：stoc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川能动力(000155)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833.00	3,000,000.69	1.05%	2,682,076.50	0.94%	6 个月
2	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2.00	2,000,000.46	0.91%	1,788,051.00	0.82%	6 个月
3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11.00	1,000,000.23	0.14%	894,025.50	0.12%	6 个月
4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11.00	1,000,000.23	0.12%	894,025.50	0.11%	6 个月
5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2.00	2,000,000.46	0.16%	1,788,051.00	0.14%	6 个月
6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11.00	1,000,000.23	0.12%	894,025.50	0.10%	6 个月
7	南方安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611.00	1,000,000.23	0.12%	894,025.50	0.11%	6 个月
8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7,222.00	2,000,000.46	0.05%	1,788,051.00	0.04%	6 个月
9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21.00	1,999,977.53	0.09%	1,788,030.50	0.08%	6 个月
10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610.00	999,977.30	0.08%	894,005.00	0.07%	6 个月
11	南方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165.00	15,000,003.45	0.65%	13,410,382.50	0.58%	6 个月
12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666.00	6,000,001.38	0.53%	5,364,153.00	0.47%	6 个月
1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888.00	8,000,001.84	0.47%	7,152,204.00	0.42%	6 个月
14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3,611.00	1,000,000.23	0.08%	894,025.50	0.07%	6 个月
15	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7,222.00	2,000,000.46	0.05%	1,788,051.00	0.04%	6 个月
16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36,110.00	10,000,002.30	0.46%	8,940,255.00	0.41%	6 个月
17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05,277.00	7,000,001.61	0.41%	6,258,178.50	0.37%	6 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1 月 13 日数据（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 2022 年 01 月12 日数据，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 2022 年 01 月 11 日数据，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采用 2022 年 01 月 11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3469、C 类：013470)

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我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夏财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业务类型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类:013469	是	是	1	新增销售业务
	C 类:01347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是	是	1	已开通销售业务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	002234	否	否	/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1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1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1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1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类:290007	是	是	1	
	C 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1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1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是	是	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290012	是	是	1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1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类:000212	是	否	/	
	C 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1	
泰信鑫选混合	A 类:001970	是	是	1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1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1	
泰信鑫利混合	A 类:004227	是	是	1	
	C 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1	
泰信基本面 400	162907	否	是	1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0212、C 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4227、C 类:00422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290001、B 类 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13469、C 类：013470)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三、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的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夏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